臺高院召開刑事訴訟新制法律問題研討會

斷慎案疑 斷速案明：仁同體全勉長院翁

新實施的前施是痛陣的前向迎是痛過經必的明光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北市誌字第貳陸肆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司法周刊　黃少谷題
第一一四五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蔣次寧
每期一張　全年四〇〇元
發行所：司法院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24號
發行部電話：六七七八一六三二
傳眞機：六七七八一六三二
編輯部電話：八九七八一六三二
傳眞機：〇二九八九八三二
郵撥帳號：一一五五五五八一〇
印刷者：裕日公司
地址：板橋市光觀街五十三號
電話：二一一〇一一七

【本刊訊】爲因應刑事訴訟新制將自本（九十二）年九月一日起施行，臺灣高等法院於本（八）月一日在該院三樓大禮堂，召開「刑事訴訟新制法律問題研討會」，由曾院長有田主持，司法院翁院長由楊秘書長陪同蒞會致詞，臺高院並邀請司法院前分區研討會之講座朱顧問石炎、最高法院張審判長淳涼、蔡廳長清遊、臺高院林法官俊益及最高法院檢察署洪檢察官禎雄、臺北地檢施檢察長茂林到會指導。

翁院長於致詞中，特以「不經一番寒徹骨，焉得梅花撲鼻香」爲題，勉勵全體法院同仁，新制實施前的陣痛，乃迎向光明前的必經過程。對於部分基層法官反映，施行交互詰問及合議制後，開庭時間加長，將產生時間排擠效應乙節，翁院長叮嚀大家，要把握「明案速斷、疑案愼斷」原則，善用簡式審判程序及簡易程序，司法院續將全力積極推動必要配套的修法，讓制度更完善。對於外界認新制係保障富人正義、窮人難打官司之質疑，翁院長特引新刑訴法第三十一條規定，說明新法更能有效維護窮困被告的訴訟權益，並說明目前法院設置的公設辯護人力或有不足，但司法院已和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聯會研究，獲得共識，在「法律扶助法」尚未通過之前，將延請專業律師參與辯護，建構完整的辯護網，以維護公平法院的武器平等原則。最後，翁院長並表示，司法院「刑事訴訟新制推動小組」將隨時巡迴各地，瞭解問題，適時修正相關措施，每半年定期檢討，並提出數據，使社會瞭解施行狀況，以竟其功。（翁院長致詞全文見第二版）

本次研討會共討論法律問題十七則，係司法院今年五月至七月間，於全省分七區舉辦十五場「刑事訴訟新制研討會」蒐集得來，經彙整後，送交臺高院研討。臺高院爲溝通所屬各法院及院、檢間法律見解，除請全體刑事庭庭長及所屬法院院長及庭長、法官代表出席外，並邀請臺高檢、臺北地檢派員及司法院、金門地院院長及庭長列席討論，研討會中，出席人員踴躍提出不同論點，尤其針對共犯彼此自白得否互爲補強證據；檢察官或法院傳喚告訴人到庭陳述而未命具結，告訴人於偵查或審判中所爲之陳述是否具有證據能力；地檢署檢察長得否概括授權警方自行將尿液等證物送請鑑定；傳聞法則、鑑定留置許可、證據保全及十六種書面陳述（例如：酒精測試紙、失竊報告、警察調查報告、通聯紀錄、銀行存款證明、檢察官之勘驗筆錄、警察機關送驗之驗尿報告等）是否爲傳聞證據？有無傳聞例外之適用等實務上極具爭議且有代表性的問題，經充分討論溝通，取得共識，冀能及早統一審判上見解，使新制順利施行。

新修民訴相關子法研擬完成 九、一同步實施

期使審辯熟悉新制運作 分區充分研討

【本刊訊】司法院爲因應新修民事訴訟法重大變革，已發布或研擬完成多項相關法規命令；並分別於最高法院、北・中・南・東區等處舉辦十場研討會，最後一場於司法研習所舉辦之司法業務研究會將於本（八）月八日結業，均定於九月一日施行。本次修正增訂團體訴訟等新制，並修正或刪除不合時宜之條文，規模宏達，不但健全我國民事訴訟制度，使之符合世界潮流，並切合我國社會實際需要。

司法院爲配合修正民事訴訟法之規定，迄今業已發布訂定「民事小額事件彈性期日規則」、「民事事件委任非律師爲訴訟代理人許可準則」、「各級法院辦理民事事件遠距訊問作業辦法」及修訂「民事訴訟文書傳眞及電子傳送作業辦法」（法規全文見司法院網站www.judicial.gov.tw），並已研擬完成「民事閱卷規則」、「郵務機構送達訴訟文書實施辦法」、「公益社團法人財團法人提起不作爲訴訟許可及監督辦法」、「第三審法院選任律師爲訴訟代理人辦法」、「律師酬金支給標準」及「法院辦理民事事件證人鑑定人日費旅費及鑑定費支給標準」，目前正會請行政院、法務部、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及司法院相關廳處等表示意見，將於月內整合後定案發布。

司法院爲研討新修正民事訴訟法之修法重點及新制度之變革，使法官、律師熟悉修正後民事訴訟法之運用，自五月至八月間主辦十場修正民事訴訟法研討會。第一場由最高法院協辦，於五月十九日舉行，邀請最高法院王前院長甲乙主講「新修正民事訴訟法—上訴審及其他新制度之變革」。王前院長特別就上訴、抗告之修正及團體訴訟、第三人撤銷訴訟之新制提出精闢說明，使參與討論之最高法院同仁，對本次民事訴訟法修正之精神及範圍有充分之體認。

第二場至第九場之「新修正民事訴訟法研討會」自六月十三日起至七月二十九日止分北、中、南、東區共舉行八場，分別在臺中地院、花蓮地院、臺北地院、新竹地院、臺南地院、高雄地院舉辦，其中臺中地院及臺北地院因地域範圍較廣，各舉辦二場。司法院民事廳特別敦請最高法院吳庭長明軒、張前大法官特生、邱教授聯恭、陳大法官計男及最高法院王前院長甲乙（依講授時間順序）依序講授「總則、第一審訴訟及第三人撤銷訴訟程序」及「上訴審訴訟程序、抗告、再審、保全程序、督促程序及公示催告程序」，講座論述精闢入裏，經驗傳承，見解獨到，參加研習之法官、律師等咸認研討會之內容深具意義，獲益良多。

第十場爲第五十七期司法院司法業務研究會，以新修正民事訴訟法爲研討主題，自八月四日起至八日止在司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一連舉辦五天，分別由最高法院王前院長甲乙講授「管轄、選定當事人及共同訴訟」及「上訴、異議及抗告程序」、張前大法官特生講授「訴訟參加、訴訟代理、送達、訴訟程序之停止及判決之製作」、臺中地院梁院長松雄講授「保全程序」、邱教授聯恭講授「當事人隱私與業務秘密之保護、裁定之更正、補充判決、判決、濫訴之防止」及「再審及第三人撤銷訴訟程序」、最高法院吳庭長明軒講授「和解程序、調解程序」及「訴訟費用（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訴訟費用之徵收、訴訟費用之擔保、訴訟救助）」。報名參加之法官、律師十分踴躍，遠多於預定有限之名額，故司法院民事廳擬於研討會結束獲講座同意後，將上開研討資料彙集編印成冊，分送法官參考，期使未能參加之法官，對於新修正民事訴訟法之理論與實務運用，亦有充分之體認與瞭解。

司法院第182次主管會報重要指示事項

【本刊訊】司法院主管會報第一八二次會議，於七月二十八日舉行，會議由翁院長岳生親自主持，城副院長仲模、楊秘書長仁壽、臺灣高等法院曾院長有田、尤副秘書長三謀及司法院各單位主管出席。會中各項議題經詳盡討論，主席指示重要事項如下：

一、新修正民事訴訟法即將於九月一日施行，法官們多在引頸企盼相關命令規則的頒訂，以便及早熟悉新法的運作與適用，請民事廳預估頒布相關命令規則的日期，儘早函送各法院並上網公告，亦可減輕法官心中可能產生的疑慮與不安。

二、刑事廳配合新修正刑事訴訟法將於九月一日開始施行所研擬之操作手冊、相關命令規則、及新法問答集，請儘早頒布函送各法院並上網公告，俾使法官們早日取得相關資料。

三、有關假釋中之受刑人就法務部撤銷其假釋之決定可否提起行政救濟的問題，此問題既已被提出討論，請行政訴訟及懲戒廳、刑事廳就假釋相關決定本質上得否提起救濟，亦即假釋性質上是否爲受刑人法律上的權利，以及從權力分立角度而言，關於刑罰執行的相關決定由何機關擁有最終決定權較爲妥適…等問題，進行深入的研究探討，並請各法院對外自行招募義務辯護律師並無問題，至於如何推動律師參與義務辯護，以及如何加強義務辯護之功能及成效……等具體方案，請刑事廳再作研議。

五、有鑑於法律扶助制度係法治進步國家重要指標之一，同時考量國家財政狀況，法律扶助法草案原則上先以刑事案件爲辦理範圍。然於特殊情況下，是否可以例外允許民事或其他領域案件適用法律扶助法，以補現行法保護不足的缺口，請司法行政廳與民事廳、行政訴訟及懲戒廳、少年及家事廳再予研究。

六、目前我國外交處境艱困，涉外訴訟事件若未妥善處理，恐引起外交上的多方困境，請民事廳規劃舉辦國際法講習課程，以增強法官與此相關領域的專業知能，俾使法院判決更具理論基礎及說服力，並請民事廳研擬爾後專股辦理涉外事件的可行性。

法◆制◆動◆態

◎司法院八月五日修正「民事訴訟文書傳眞及電子傳送作業辦法」。

◎司法院八月四日發布「法院辦理涉及國家機密案件保密作業辦法」。

◎司法院七月二十九日發布「法院辦理民事事件訴訟文書之影印、攝影、抄錄及翻譯費徵收標準」，本標準自九十二年九月一日施行。

◎臺高院修訂「臺灣民間之公證人懲戒委員會辦理懲戒事件作業要點」業經司法院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五日（九二）院臺廳民三字第一八四四五號函准予備查。

《限制出境制度之實務研析》系列：9
吳啓玄著／（平裝）二五〇元／九十二年七月初版
郵撥：一五七一八四一九
http://www.hanlu.com.tw
Email:hanlu@hanlu.com.tw
永然文化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北市羅斯福路二段九號七樓
網址：www.lawlee9.com.tw/book
劃撥：一一五四四五五—〇
電話：〇二—二三五六〇八〇九
傳眞：〇二—二三九一五八一一
1.行政法概要　行政救濟法　二二〇元
2.行政法概要　行政救濟法　二二〇元
3.新訴願法之實用權益　三五〇元
4.地方立法解說、法例實錄　三五〇元
5.行政執行實務要說　二五〇元